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明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6 年 4 月 5 日退休），未依規定報准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案經法務部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送本院審查（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 頁）。

一、法務部 96 年 3 月 15 日法人字第 0961301218 號函就 96 年 3 月 14 日週刊報導驚爆檢察官賴賭債（附件 2，見第 6 頁至第 8 頁），請臺高檢署於 3 月 20 日前查明報部。臺高檢署經調查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先後訪談黃如意、劉炳偉、楊省三等相關人員，前主任檢察官謝建秋於 96 年 3 月 16 日就如何認識黃如意、91 年 10 月間是否為賭博去濟州島、積欠賭債與否、有無去澳門賭博及出國是否依規定報准、有無曠職情事等事項訊問沈明彥，當日提出調查報告略以：「沈明彥違反行政責任之事實，1、沈明彥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即幸福水泥公司董事林茂青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

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

2、在韓國濟州島博弈行為，雖屬合法，但沈員具檢察官身分，其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或我國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顯然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等規定。

3、沈明彥供稱：『我此次出國沒有呈報檢察長核准；我 10 月 4 日下班後才到機場搭(機)，10 月 9 日早班飛機回國上班，因劉炳偉及林茂青一再要求留下來作陪，我有打電話回來請同事代請休假，因他們不清楚或差錯，以致只有 10 月 8 日有請休假，10 月 7 日(週一)未請假』此部分亦有違反人事法規，應予懲處」(附件 3，見第 9 頁至第 24 頁)。臺高檢署以 96 年 3 月 20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26 號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於當地參與博弈行為，雖屬合法，惟賭債高達 280 萬元，與國內社會民眾觀感顯不相當，簽發本票支付所欠賭債，事後又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又出國期間 91 年 10 月 7 日未辦妥請假手續，曠職 1 日。建議懲處記過 2 次(附件 4，見第 25 頁至第 28 頁)。

二、法務部 96 年 3 月 23 日法人字第 0961301305 號函臺高檢署補充查證資料，於 96 年 3 月 26 日前報部。該署謝主任檢察官復於 96 年 3 月 23 日訊問沈明彥，其於 91 年 10 月間確切出國日期依該署調查結果，應為 91 年 10 月 4 日上午搭機起飛時間係 7 時 16 分，返國

時間為 10 月 9 日下午 7 時 02 分抵達，另 10 月 4 日、7 日及 9 日 3 天均未請假，沈明彥供稱時間已久忘記了，再找相關資料，必要時稟報等語（附件 5，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26 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與不當人士共赴韓國濟州島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 280 萬元，引致事後糾紛；且出國期間其中 3 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3 日（其中連續曠職 2 日），擬請予以移付懲戒（附件 6，見第 31 頁至第 32 頁）。前經法務部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明彥曠職 3 日部分予以 1 次記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官形象，予以記過 1 次在案。

三、臺高檢署調查、陳報前檢察官沈明彥本案相關出國日期、比對請假異常情形：

- (一)臺高檢署 96 年 3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協助查詢黃如意、沈明彥 2 人自 90 年 1 月至 96 年 3 月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經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等 2 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與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旅客入出境明細表。另該署 96 年 3 月 20 日檢送上開入出境查詢資料，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航空站）協助查詢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時間表，經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到臺高檢署。嗣經臺高檢署調閱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假單、改發未休假加班等檔案資料，查證比對結果：沈明彥入出境資料達 118 筆，涉及上班時間 67

次，涉及曠職登記 64 次，差勤異常總日數合計 80.5 日，並無請假紀錄可稽（附件 7，見第 33 頁至第 60 頁）。

(二)臺高檢署謝主任檢察官於 96 年 4 月 3 日第 3 次訊問沈明彥時，即提示並交付桃園航空站檢送資料，並訊問是否赴澳門賭博、出國期間有無依規定報准並請假？沈明彥答稱入出境部分有待查證後再作答辯；到澳門是去觀光也有在當地置產意念。對於出國是否須報准，則辯稱本來須報准後來改為不須報准。對於人事室初步查證結果表：出國期間有 80.5 日有異常請假之情形有何意見？則辯稱回去查相關資料再書面呈報，並稱每年剩餘未休完之休假日數都有 10 天左右，所以並無故意曠職之意思（附件 8，見第 61 頁至第 64 頁）。經該署 96 年 4 月 12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35 號書函沈明彥，檢附其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請假情形請其陳述意見。沈明彥 4 月 13 日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附件 9，見第 65 頁至第 66 頁），因時間急迫，該署從寬認定予以扣除該 3 筆紀錄。臺高檢署 96 年 4 月 14 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略以：檢察官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依規定報經核准及出國期間未辦妥請假手續合計曠職 76.5 日等違失情事（沈員 91 至 96 年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經將各該次入出境與請假情形比對結果，分別為：91 年 10 日、92 年 9 日、93 年 23 日、94 年 24.5 日、95 年 12 日、96 年 2 日，合計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可稽；經沈員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戳記，因時間急迫，

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異常日數更改為 91 年 9 日、94 年 21.5 日，合計 76.5 日），建請准予併案移付懲戒（附件 10，見第 67 頁至第 68 頁）。

四、法務部於 96 年 5 月 10 日經檢審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之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部以 96 年 5 月 28 日法人字第 0961302161 號函送本院審查。

五、有關沈明彥相關入出境資料，案經本院調查，移民署先以 97 年 8 月 25 日移署資處亦字第 09710332770 號函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入出境資料，嗣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查復本院函詢上開資料沈明彥入出境之疑義，略以：「依據該署旅客入出境紀錄顯示，國人沈明彥確有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6 筆入出國記錄無誤。」到院（附件 11，見第 69 頁至第 72 頁）。本院於 97 年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沈明彥除就法務部移送其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76.5 日未依規定請假曠職之違失事實坦承不諱外，並就本院向移民署查得其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國記錄，亦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附件 12，見第 73 頁至第 8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91 年 10 月間涉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規定，及 91 年至 96 年間多次

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

一、按「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應…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定有明文。臺高檢署前檢察官沈明彥於本院調查及該署調查時，均坦承於 91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9 日應朋友邀請，赴韓國濟州島觀光旅遊，因一時糊塗，心志不堅，陪同朋友在當地博弈場所玩「百家樂」，前後共輸 280 萬元，並簽發同額本票交付對方收執，……等語。查沈明彥於 91 年 10 月間在韓國濟州島博弈行為，雖經臺高檢署查證係屬合法，但沈明彥時任檢察官，其與不當人士出國旅遊，而博弈行為，輸錢金額高達 280 萬元，與其個人薪資所得顯不相當，且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並斲傷司法機關形象；又簽發本票支付所欠之賭債，事後致生糾紛（週刊報導黃如意指稱沈明彥欠賭債 500 萬元，僅還 100 萬元，或介紹劉炳偉、林茂青等人與黃如意認識，可以賺取洗碼費用云云，業經臺高檢署查證報導不實或無具體事證）。顯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等規定。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及法務部 89 年 7 月 10 日法 89 人字第 001541 號函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因工作性質特殊，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又法務部於行政院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

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補充規定，略以：「本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共計出國 118 次，詳如移民署 96 年 3 月 16 日移署資處伶字第 09610235960 號函檢送沈明彥列有出入境日期、站港及前往、來自地區之入出境查詢資料及桃園航空站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檢送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間入出境班機抵達時間表，案經臺高檢署詳細比對沈明彥差假紀錄，其入出境差勤異常總日數，共計 80.5 日。沈明彥於臺高檢署調查時雖否認出國赴澳門賭博，但不否認其出國未簽報該署首長核准，並無故意曠職的意思。96 年 4 月 13 日向臺高檢署提出書面答辯表示其中 91 年 1 月 12 日至 20 日、9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及 9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等 3 筆紀錄，其護照並無入出境查驗章戳，該署因時間急迫，從寬認定扣除該 3 筆紀錄，則差勤異常總日數更改為 76.5 日。案經本院調查，移民署 97 年 9 月 3 日移署境桃國境字第 0976102105 號函略以，沈明彥確有上開 6 筆入出境紀錄，嗣經本院於 9 月 30 日持之詢問沈明彥則表示無意見，是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差勤異常總日數應為 80.5 日。以沈明彥 91 年至 96 年 1 月間入出境與請假情形，經臺高檢署比對結果異常日數總計達 80.5 日，並無其請假紀錄可稽，依上開規定應以曠職論。又其於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示之後多次出國觀光仍未依規定報經核准，違反上揭法務部函規定等情事。

綜上所述，沈明彥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其相關人事法規等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沈明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